

收文編號：1060002668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 1060082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分組審查決議第 104 項），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對各農田水利會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專案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邱委員志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偉、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徐委員永明、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加強對各農田水利會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
審核及績效管考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104 項：「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方能持續營運。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之書面專案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壹、農田水利會預決算書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之原因

- 一、農田水利會年度預、決算之編列原則，悉依農委會訂頒「農田水利會年度預、決算編制辦法」辦理，且需先經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農委會核定後實施。
- 二、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之業務績效，除平時之督導外，透過修訂農田水利會各項法規命令，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年度預、決算之編審等法規命令，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以期精進。

貳、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

- 一、查 104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決算資料，總收入為 127 億 409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51 億 6,176 萬元，其比例為 41%。而台北市七星、瑠公水利會及臺灣桃園水利會年度支出均無政府補助款。
- 二、104 年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總支出約 110 億元，其中人事費用約 30 億元。由於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

總額遠不足各農田水利會基本營運所需，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12個農田水利會更需仰賴「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

- 三、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係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公法人。目前農田水利會會費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經費均經農委會編列經費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四、本會為依法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除透過修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財務管理、工務管理及年度預、決算之編制等審核法規，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外，並依照「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規定，每年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強化補助經費管理及營運績效。
- 五、每年做滾動式檢討，對相關財務收入較不健全水利會之經常性收支，做合理性管控，以擷節支出，研擬限制措施及目標管理措施，如：總預算控管、控管人事費用、編制員額合理化、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控管建築物新建或改建經費、控管自籌款工程經費及控管福利費用。
- 六、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會土地資源：由本會補助開辦活化農田水利會土地之相關訓練班，有效營運會有非事業用地，積極清理會有被占用土地，並持續推動水利會妥善運用閒置房屋與土地，增加財務收入，挹注農田水利會營運經費。
- 七、農田水利會除有農田水利事業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任務外，須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

建設事項，並配合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提供約37萬公頃農地良好之灌溉排水服務，建構優質的農業生產環境，值得肯定。復為農業永續發展，農田水利會須持續經營。